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际认证机构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于SonoEye系列产品的CE认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认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分类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Digital Color Doppler Palm Ultrasound System	SonoEye P2/P3/P5 SonoEye V2/V3/V5 SonoEye G2/G3/G5	IIa	HD 60147775 0001	2024年5月26日

二、相关产品情况

随着便携超声产品在医学诊断领域应用的不断扩展,芯片小型化技术、低功耗技术的日趋成熟,临床应用对超声设备的便携性、小型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掌上超声作为新型的便携小型化超声产品,应用已涉及重症监护、急诊、麻醉、妇产等科室,成为医用诊断的重要设备之一,也是全球医疗器械产业中增长较快的产品类型之一。

公司掌上超声SonoEye系列产品取得欧盟CE认证,表明相关产品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可以在欧盟及相关海外市场销售。上述3个系列产品共9个型号,系至今为止公司便携小型化产品中重量最轻、体积最小的超声产品。该产品的推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便携小型化和专科超声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于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欧盟CE认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欧盟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日内向证监会行政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1,069,837,501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5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65,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998,422,515
持股比例	4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69,837,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5%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0年第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8,686.75	83,609.31	2,731.44
住宅装修	5,042.92	29,754.40	4,533.99
幕墙装修	-	24,170.06	1,638.22
设计业务	356.72	4,837.16	107.57
合计	14,086.39	142,370.93	9,011.22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7]1728号文核准,于2017年10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上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于2016年6月签署《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根据相关规定,中航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航证券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聘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20年4月28日公司与中航证券签订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当天公司与万联证券签订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中航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承接,万联证券已指派邵鸿波先生、贺延峰先生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邵鸿波先生、贺延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事项不会造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及预案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请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邵鸿波先生、贺延峰先生简历:

邵鸿波先生,现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及参与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改制及上市项目以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债等项目。

贺延峰先生,现任万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及参与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20,000,000股	2.26%	0.91%	2019-3-20	2020-4-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883,158,515	40.06%	126,105,500	14.28%	5.72%	0		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997,660	15.24%	145,546,280	43.32%	6.60%	20,010,000	13.75%	131,517,919	69.06%
钱瑛	27,077,832	1.23%	0			0		0	
合计	1,246,234,007	56.53%	271,651,780	21.80%	12.32%	20,010,000	7.37%	131,517,919	13.49

三、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20]87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并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公司须在2日内披露针对监管意见函所做出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和监管意见函重复,经征询相关方意见,公司将延期回复监管意见函,同时承诺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9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8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16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4月29日,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庞国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强先生;独立董事温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4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2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848,617,54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首期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根据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申报债券融资。

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470号)文件,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2020年首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1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陈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陈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等工作。

陈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竭力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优化资产质量,全力推动业务升级,多措并举促进公司转型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刚先生为公司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梁社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梁家荣、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冻结"),股份冻结总数为599,440,000股,占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020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冻结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经本次股份冻结执行人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向公司口头通报,公司获悉本次股份冻结原因系公司股东梁家荣先生个人涉嫌刑事犯罪,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依法冻结梁家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冻结仅限制梁家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股份的处置权,其所持股份的其他权利未受影响。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仅涉及股东梁家荣先生个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全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其中部分问题尚需相关机构进一步复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不晚于2020年5月8日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因何琦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是连带担保责任方,借款期限届满,广东恒润华创有限公司未还款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件号(2018)粤01执3626号。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经核实,公司就《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中所涉情况已与何琦达成和解,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已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2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的通知,比亚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19号)。比亚迪以其所持的公司A股股票,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比亚迪持有公司346,36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公司将根据比亚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发行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公司拟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独立董事王腾蛟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宗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